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1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94,8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1.8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4,466,576	2.10%	0.41%	否	2022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3日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产保全

通过向控股股东问询，公司获悉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因申请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贝因美集团孙公司杭州金色未来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一案，冻结贝因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4,466,576股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冻结的股份

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0%。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12,218,500	19.65%	4,466,576	0	2.10%	0.41%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争取早日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